

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10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懋中校長

出席：陳信宏副校長(請假)、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台南分部許根玉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張基義總務長、李大嵩研發長(簡紋濱副研發長代理)、徐文祥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請假)、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胡均立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張家靖主任代理)、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黃靜蓉主任代理)、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曾文貴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許根玉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黃明居副館長代理)、共同教育委員會陳信宏主任委員(請假)、主計室魏駿吉主任、人事室任明坤主任、學生代表黃孝宏同學、學生代表羅琮傑同學(缺席)

列席：台聯大林一平副校長(請假)、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信宏召集人(請假)、頂尖計畫辦公室陳信宏執行長(請假)、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袁俊傑組長代理)、綜合組張漢卿執行秘書、環安中心袁俊傑組長、環安中心姜芳馨小姐

記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單位緊鑼密鼓、積極配合撰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校務必全力準備以爭取該計畫經費。
- 二、本校爭取招收印度博士生，並由張副校長主導規劃，希望各學院能派代表參與配合，擬定學院專業特色之策略，並期與業界合作獎助招生，吸引優秀國際生就讀本校，定能與本國生相互激勵，良性競爭並提升學習效果。
- 三、請各院轉知教師，在發表論文或相關學術活動時，務請注意本校英文名稱為「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而非「NATIONAL CHIAO-TUNG UNIVERSITY」或「NATIONAL CHIAOTUNG UNIVERSITY」；另本校若有他國國籍之教師或短期邀請來校訪問之他國學者，務請填列更新國籍或相關資料，請研發處亦協助於相關網頁系統或業務說明中加強宣導。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6 年 10 月 27 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106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12-14)。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訂於107年1月26日(五)、27日(六)兩天舉行，由清華大學輪值主辦新竹考區試務，循例本校支援新竹高中分區監試，將動員全校各單位104位同仁協助，請各單位惠允協助支援。
- (二) 教育部函知各校辦理大學校院提報107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申請，11月17日中午前至陸生聯招會網站填報完畢。本校106學年度陸生核定碩士班67名(分發53人)、博士班15名(分發10人)，全國碩博陸生名額預期不會增加，經簽准107學年度陸生碩博士班規劃招生系所為：
1. 碩士班：
- (1) 106學年度有陸生報名的40個碩士班繼續招生(尊重原單位決定)，去年0人陸生報名的碩士班(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碩士班、光電系統研究所)暫免參加本次招生。近兩年有考生報名但審查通過0人之系所請慎重考慮是否參加招生(尊重系所的決定)。
- (2) 去年未參與招生之碩士班徵詢系所意願，但107學年度新設之碩士班依規定暫不能招收陸生。
2. 博士班：
- (1) 106學年度有陸生報名的10個博士班(社文、教育、科法、財金、資管、電子、電控、材料、機械、資工)繼續招生(尊重原單位決定)，去年0人陸生報名的博士班(應用化學系、生物科技學系)暫免參加本次招生。近兩年有考生報名但審查通過0人之系所請慎重考慮是否參加招生(尊重系所的決定)。
- (2) 本校105、106兩學年均有碩士班陸生在學但博士班未招陸生之系所為：土木系、環工所、管科系、運管物流碩士班、應藝所，建議這5博士班參加本次招生。
- (3) 有兩岸合作等特殊原因具體招收陸生作法規劃之單位可另提出申請，再由鈞長裁示。
- (三) 為利推動教務處未來各項重要業務，於11月8日至11月15日辦理一系列的「交大未來教務想像-設計你的未來」座談活動，透過6場座談與學生深度對談，了解學生對學習的期待，作為教務未來業務規劃參考。

座談時間	座談主題	主持人
11/08(三)10:30-12:00	【對課堂教學創新的想像】	簡美玲副教務長
11/08(三)12:00-14:00	【對第二專長的想像】	黃育綸副教務長
11/09(四)10:00-12:00	【對跨域學習的想像】	陳信宏副校長
11/10(五)15:30-17:30	【對學用合一的想像-ICT(學士)】	陳信宏副校長
11/15(三)12:00-14:00	【對學用合一的想像-ICT(碩士)】	盧鴻興教務長
11/15(三)14:30-16:30	【對開放式課程的想像】	黃育綸副教務長

- (四) 創創工坊(NCTU-ICT工坊)：

1. 11-12月份微學分課程列表如下：

課程所屬領域小組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授課時數	修課人數上限	備註
----------	------	------	------	------	--------	----

3D 列印	結構光三維影像掃描	吳金典	106/11/1-12/06(三) I, J, K	18	30	課程進行中
虛擬創作	傳播科技工作坊：虛擬影像處理	鄭琨鴻	106/11/14-12/26(二) BCD	18	10	即將開始授課
資安	資訊安全進階分析和防護實作	謝續平 李育杰 吳育松 黃俊穎	106/11/14-12/19(二) FGH	18	50	即將開始授課
HCI	社會網絡分析	賴至慧	106/11/24-12/1(五) EFGHY/EFGH	9	40	11/10 起開始選課
虛擬創作	虛擬創作：VR360	黃靜蓉 張宏宇	106/11/25、26、 12/2(六)、(日) BCDEFG	18	20	11/10 起開始選課
HCI	調查法：問卷設計	陶振超	106/12/2(六) 09-12, 13-16	6	40	11/17 起開始選課
嵌入式系統	嵌入式微控制器週邊設計與進階實驗	曹孝櫟	106/12/7-1/11 (四) I, J, K	18	50	11/23 起開始選課
3D 列印	金屬 3D 列印	鄭中緯	106/12/5-12/19(二) BCD	9	10	11/21 起開始選課

※ 尚有部分課程審查中，暫不列入。

(五) 跨域學程：

1. 預定於11月27日(一)12:10-13:10假基礎科學大樓辦理全校性說明會，已請各院、系所邀請跨域導師出席與會，並協助活動宣傳。
2. 預定於12月7日(四)、12月11日(一)、12月12日(二)辦理3場次跨域導生座談會，邀請不同跨域學程導師、學生共同參與，增進彼此交流互動。

(六) 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1. 「領袖學程的16堂課」於106學年度上學期邀請14位跨領域具指標性的領導人物蒞校演講，促進學習交流與連結。106年11月份邀請講者及講座主題如下：11月7日：路人變被告：談台灣冤獄平反運動(冤獄平反協會羅士翔執行長)、11月21日：環境正義(環境法律人協會秘書長林子琳律師)、11月28日：全球化下的人口流動：移工移民在台處境(南洋姐妹會梁組盈女士)。
2. 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規劃於11月13日至12月13日進行第七屆招生活動，並於11月22日及11月30日舉行招生說明會，由學程黃育綸執行長及林紹胤副執行長針對學程的課程與運作方式作完整介紹。
3.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已106年11月2日蒞校進行校際交流及觀摩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等事宜。

(七) 創業與創新學分學程： 規劃於11月1日至11月30日進行第六屆第二梯次招生活動，並於11月14日及11月23日舉行招生說明會，由學程黃寬丞執行長針對學程的課程與運作方式作完整介紹。

(八) 教師教學相關研習活動資訊如下，歡迎老師、助教一起參加：

1. 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遠距研習地點於資訊技術中心CS100教室，場次講題如下：

研習時間	講題	講者
12/01(五) 15:00~17:00	111 學年度新型考招方案之介紹及大學教育應善盡社會責任	清大教務長 戴念華教授

2. ZUVIO-線上及時反饋系統，為一教學輔助工具，提供本校所屬教師106年免費使用之權限，申請方式：網址：<http://goo.gl/bx5Qcj>，通行碼輸入5555，即可免費申請試用。

- (九) 招生專業化計畫：完整版計畫書於11月2日報教育部。正在籌備計畫核心成員會議，核心成員為：盧鴻興教務長、簡美玲副教務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
- (十)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107學年度招生報名作業於11月1日截止報名，共計421人報名。11月6日至11月10日進行初試審查工作，並將於11月14日公告複試名單與後續時程。
- (十一) 出版社：
- 行銷活動：於誠品R79藝文沙龍辦理「後食安時代的消費者判讀力——《吃的抉擇》書籍微講座」，邀請本校科法所所長陳鈺雄教授（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所長廖啟成教授對談，宣傳出版物《吃的抉擇》。
 - 出版業務：《在地、南向與全球客家》（張維安院長主編），為本校客家學院於2016年主辦「第四屆國際客家研討會」成果，經過審查、修訂後從34篇論文中收錄18篇集結成書，《漫·話三傑》（張玉佩教授主編），本書介紹陳定國、劉興欽、葉宏甲三位漫畫家創造臺灣本土漫畫的燦爛時光。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本校服務學習中心榮獲「106年度教育部青年署服務學習獎勵計畫」二項大獎（請參閱附件二，P15），分別為績優學校獎及績優教師獎（通識教育中心王美鴻老師），這是繼103年首次獲得績優學校獎肯定後再次獲得最高榮譽。教育部將於106年12月3日假台北市華山文創園區辦理「全國服務學習成果展示暨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 (二) 「106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暨體育週活動」訂於106年11月27日至106年12月6日舉行，除傳統球類、田徑比賽外，體育週舉辦多項競技與趣味艱鉅的活動（請參閱體育室網頁<http://sport.sa.nctu.edu.tw/?p=3555>），並舉辦教職員工團體競賽，有「慢速壘球賽」、「挑戰體適能」、「校園環校路跑」及「趣味競賽」等項目，增加教職員工之團隊精神及情誼交流。
- (三) 106年11月1日辦理完畢106學年「與校長有約」座談活動，計有37位師長及455員同學參與本次活動。會前先將書面意見回應上傳公告，讓同學先行下載閱讀，避免同樣議題重複提問，會中提問或未臻完善回應部份，軍訓室正簽會相關單位綜整中，奉校長核可後於校內網路公告。
- (四) 校園安全維護：
- 106學年第1學期「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委員會」於106年11月8日召開，由校長主持並邀請各學院院長、一級處、室、中心及相關二級單位主管、學生代表，討論校園安全相關議題。

2. 為強化本校學生對於交通安全的認知與教育，軍訓室於11月22日(三)下午15:30至17:20，假工四館合勤講堂舉辦交通安全講座，邀請運輸及物流管理學系吳宗修老師擔任講師，已報名額滿。
3. 11月8日辦理校外賃居「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講習會，邀請新竹市消防局蔡宛錚科員蒞校講授防範知能。

(五) 2017 研發替代役徵才活動：

1. 企業說明會(9月25日-10月12日)：共計辦理26場公司說明會，2444人次參與，平均每場人數94人。
2. 就業博覽會(10月13日)：共計24家企業、架設25個攤位，提供研替媒合服務，當天約1100人次到場進行求職。
3. 企業職場導師及職涯教練諮詢服務：安排2場企業職場導師(11月20日、11月22日)、2場職涯教練諮詢服務(10月30日、11月1日)，開放同學預約報名中。

(六) 106 學年度宿舍分配供給率如下表(不含外籍生)，請參閱：

項目	在校生 申請人數	新生 申請人數	合計 申請人數	床位數	後補人數	供給率 (申請人數)
博士班男生	252	27	279	386	0	100%
博士班女生	45	12	57	57	0	100%
碩士班男生	677	586	1263	900	363	71.26%
碩士班女生	430	393	823	509	314	61.85%
大學部男生	2595	925	3520	3482	38	98.92%
大學部女生	1130	411	1541	1636	0	100%
合計	5129	2354	7483	6970	715	93.14%

- (七) 天氣轉涼，為確保宿舍熱水供應系統正常運作，完成女二舍、七舍及十二舍4台熱泵人機互動面板汰換，並規劃研二舍增設瓦斯截斷器工程。

(八) 社團活動：

1. 學聯會於11月2-3日在第二餐廳及女二舍辦理「期中夜點」發放活動，準備各式消夜點心給備戰期中考的學生們。
2. 射箭社將於11月19日(日)假本校田徑場舉辦「第二十一屆風城盃射箭錦標賽」，估全國16個大專院校百餘位學生參賽。

五、總務處報告：

(一) 重大工程報告(現地施工照片如[附件三](#)，P16)：

1.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內部2、3樓裝修委託技術服務案業於本年10月25日提送修正細設資料，目前審核中；另4至7樓委託初步細設已於11月1日請設計單位就預算重新討論內容。原統包工程目前結構體帷幕牆工程已完成，並完成消防會勘及下水道會勘，目前進行空調、水電配管測試、景觀工程等。工程現場進度為98.94%。
2. 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結構體及機車入口整修已完成，於本年10月25日申報完工等事宜，並於10月30日開始辦理竣工查驗。工程現場進度為100%。

(二) 重要工作進度報告：

- 1.體育館設置冷氣案：委託設計監造案業已完成設計，目前準備招標工程中。
- 2.人社三館搬遷作業：人社院音樂所（5、6樓）、英教所（3樓）及外文系已搬遷完成；人社院院辦（2樓）俟使用單位排定搬遷時間後進行。
- 3.光復校區圖書資訊大樓及工程一館整修統包工程：於本年10月30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本校審查結果已於11月3日函知統包商辦理修正事宜。統包商預定於11月10日前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預算書圖。
- 4.學生宿舍9、10舍開放空間及廊道改善案：業於本年11月8日會同住服組及營繕組召開第2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俟細部設計核可後，續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三) 關閉本校電子公文系統內「以單位名義發文」功能：

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第5點規定：本校第2層或第3層負責人員依本表所列由其負責核定之事項，仍以本校名義行文，而由各該負責人員決行。

為符合前揭規範，業奉核定關閉本校電子公文系統內「以單位名義發文」功能。請各單位日後所有發文均應由承辦人於本校公文系統中創稿並經分層負責授權之決行主管批核後，送文書組進行發文作業，切勿逕自以單位名義行文至他機關。單位如有特殊規定或需求而需使用單位名義發文，須簽請校長核可後始得辦理。

(四) 廢棄腳踏車拖吊暨回收再利用認領執行成果：

1. 為有效利用校園腳踏車停放空間，避免校園堆積已無人使用之車輛，並讓尚可使用之腳踏車物盡其用，減少地球資源耗費，總務處事務組業於本年9月11日至10月24日進行光復校區廢棄腳踏車拖吊暨回收再利用認領作業。
2. 執行成果：光復校區廢棄腳踏車共計拖吊426台，學生認領136台，教職員認領12台，生輔組專案簽准認領5台，其餘273台由保管組契約廠商處理，所得價金解繳本校指定帳戶。

(五) 學校餐廳評鑑活動：為提升用餐品質及提供多元化選擇，本處事務組辦理106學年度第1學期餐廳委外經營廠商績效評鑑工作。時間訂於106年11月13日至12月8日(為期4週)，舉辦填問卷送好禮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與，共同為用餐品質提供寶貴意見。線上問卷活動網址：

<http://appraiserestaurant.ga.nctu.edu.tw/login>。

六、研發處報告：

(一) 獎項徵求訊息：

1. 財團法人潘文淵教基金會2018年「研究傑出獎」及「年輕研究創新獎」自即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止受理申請，詳細之評選辦法與相關表格，請至該會網站查詢。請各院級單位於2018年1月19日前回覆推薦名單。俟名單核定後，請各院級單位依研發企劃組通知備齊相關申請資料，先經院級主管審閱後，於2018年2月14日送研發企劃組函送。

(二) 各項計畫徵求訊息：

1. 科技部107年度「臺美奈米材料基礎科學研發共同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受理申請：本計畫為臺灣與美國空軍之國際合作計畫，107年度為新啟始的3年雙邊合作計畫。聚焦在以下5個領域「Novel multifunctional materials」、「Materials for quantum phenomenon」、「Materials for flexible energy systems」、「Materials for infrared

sensing/imaging」、「Predictive functional materials」，及與該 5 項領域相關的跨領域研究，以發展有潛力及未來性的研究。構想書線上傳送截止日至 107 年 1 月 8 日止，徵求公告及構想書格式請至科技部自然司網頁之公告事項查詢下載。

2. 科技部與愛沙尼亞研究委員會共同徵求雙邊研究人員交流互訪計畫：為推動國內學術發展暨促進與愛沙尼亞 (Estonia) 之學術合作，於 2012 年與該國研究委員會 (ETAg) 簽訂科學合作協定，並開展雙方研究人員交流互訪計畫。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106 年 11 月 20 日止。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計畫申請說明，或請至科技部網頁之「最新消息」查詢下載。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協助徵選「國際閱讀素養調查計畫 2021 (PIRLS 2021)」計畫執行團隊：本計畫是由國際教育成就評鑑協會 (IEA) 主辦之國際測驗，主要在研究不同國家教育政策、教學方法下四年級學生的閱讀能力。歡迎具執行大型教育調查研究申請人籌組團隊投件申請。校內截止日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止，計畫徵求說明書及其他相關附件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查詢下載。
4. 教育部辦理補助「智慧生活整合創新教學聯盟推動計畫徵件須知」：本案為協助大專校院發展具備智慧生活產業潛力之相關教學能量，補助設立智慧生活整合創新教學聯盟，聚焦重點領域，深化重大議題，結合科技、設計及場域三大環節，整合並開發具備智慧生活產業發展潛力之創新應用課群，形成跨校、跨領域且具有創意及前瞻性培育模式。各整創聯盟以中心學校為計畫申請單位，同一中心學校至多申請 1 案，每一夥伴學校至多以參與 2 個整創聯盟為原則。校內截止日至 106 年 11 月 21 日止，計畫徵件須知及相關附件 (含計畫申請書格式)，請逕至教育部網站查詢下載。
5. 國立成功大學公開徵求 107-109 年「我國與英國牛津大學合作發展學術策略聯盟」雙邊合作計畫書：該校執行教育部「我國與英國牛津大學合作發展學術策略聯盟計畫」，公開徵求雙邊合作計畫，以生技醫藥、人工智慧或機器人領域為主軸，並將與牛津大學研究團隊建立合作關係，共同執行。校內截止日至 106 年 11 月 29 日止，計畫徵件求說明書及相關附件請逕至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網站查詢下載。

七、國際處報告：

(一) 本校擬簽署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NCTU	波蘭	夸克經濟大學 (Cracow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原已簽署]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已於 2017/02/17 到期)； Erasmus+合約書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另附件 1, p.1-p.6)	1. 該校位於波蘭第二大城 Krakow，為該國規模最大的經濟管理學院，並提供英語授課。 2. 近 3 年雙方交換學生來往密切，兩校經討論同意續簽合約以延長合作交流，於 106 年 9 月歐洲教育展中，與該	5 年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校代表確認合約內容。	
工學院	法國	特魯瓦科技大學 (Université de Technologie de Troyes)	[原已簽署] <u>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u> [加簽] <u>院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u> (另附件 2, p.7-p.17)	1. 工學院環工所白曠綾教授於 105 年 10 月初赴該校參訪，學校規模不大，是專門培養工程師的科技大學。法國一般的大學是 Science based university，唯培育工程師的科技大學會有比較好的工程學院和實驗室資源。 2. 該校的 Prof. Gilles Lerondel，是該校協助拓展東亞學術交流的核心人物，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來訪，雙方決議從工學院領域開始合作，建立學生交流。	5 年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印度	印度理工學院馬德拉斯分校 (IIT Madras)	[原已簽署] <u>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u> [加簽] <u>院級雙聯碩士學位合約書</u> (另附件 3, p.18-p.27)	1. 本校張翼副校長於 106 年 7 月訪問該校，與對方代表達成協議，希望藉由簽署雙聯博士與碩士學位合約書，增加兩校間的研究合作。 2. 兩校之雙聯博士合約書已於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報告，待對方簽署即完成合約流程。 3. 目前洽談之雙聯碩士合約將可吸引印度學生至本校修讀學位，有助於提升本校對印度學生的吸引力。	5 年

(二) 本校於 106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4 日，由校長率領一級主管及教授共 13 人出訪日本東北大學，參與兩校合作辦公室揭牌典禮、參訪實驗室及研究單位，並參加雙方研討會。106 年 5 月已於本校設立兩校合作辦公室，本次出訪除討論既有的交流計劃，更期望能深化並拓展兩校未來的合作領域與項目。

(三) 為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博碩士生赴境外學術單位進行至少 1 個月之短期研究，設置本校「優秀博碩士生出國短期研究獎學金辦法」，錄取者可獲來回經濟艙機票補助，107 年第 1 梯次申請至 106 年 12 月 1 日截止，請鼓勵學生踴躍申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處網頁(http://www.ia.nctu.edu.tw/files/15-1000-1480_c343-1.php)。

(四) 重要外賓(10/30-11/10)

日期	學校/機構	職稱	姓名	摘要
11/1	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 自然科學大學	Rector	Dr. Tran Linh Thuoc	教育部引薦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自然科學大學校長 Dr. Tran Linh Thuoc 等 4 人參訪本校，以瞭解我國高等教育、產學合作運作模式之現況，盼能與臺灣頂尖大學、科學園區在科學研究及技術轉移等領域進行交流與經驗分享。

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 (一) 106 年 11 月 6 日上午，因資訊中心之虛擬機儲存設備故障，導致本校網路、校務系統、email 收發等多項資訊服務中斷，經資訊中心技術人員搶修後，依系統重要性，陸續恢復資訊相關服務。後續將暫時將虛擬機搬離，並請設備原廠協助找出儲存設備故障原因，以確保資訊服務之穩定性。
- (二) SAS 9.3/9.4 Foundation 授權檔案更新通知：SAS 9.3 與 9.4 Foundation 年度授權檔案，已上線於校園授權軟體 FTP 伺服器，前一年度的授權已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截止，建議 SAS 的使用者儘速進行授權檔更新，以延展使用期限，更新步驟請參考 SAS 授權碼更新說明 https://ca.nctu.edu.tw/SAS_How-to-renew-license-file.pdf。

九、人事室報告：

- (一) 勞基法令宣導：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
1. 例假與休息日並未限定只能排在週六及週日，雇主如有週間更動之需要，除應在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前提下與勞工協商合意，且變動時仍應符合「不得連續工作逾6日」之要件。
 2. 各單位因業務需要於休息日出勤上班，應徵得員工同意將休息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實施放假，並填寫調移班別申請書送至人事室二組，俾利差勤登錄。
 3. 請參閱本校差勤系統公布欄。

十、策略發展辦公室報告：

- (一) 為符合徵信原則及績效管理，本校每年年底均製作捐款徵信年報，向校友述明捐款概況及捐款經費計畫執行情形，目前進行 106 年年報規劃。
- (二) 「106 年捐款徵信年報」初步規劃 36 頁(含封面、封底)，將提供每個行政單位(處室)及各學院 1 頁版面說明單位或院內捐款計畫需求或相關捐款計畫執行情形，請各學院及行政單位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三)下班前提供文字稿(每頁 500 字數內)和至少 3-4 張照片(圖片)，俾利刊物編排設計及製作。(提供版面以 1 頁為基礎，若有特殊需求，請再與本辦公室聯絡。)

主席裁示：各單位擬訂募款計畫，除詳列用途、擬達目標及回饋方式外，更應具備能令捐款

者感動之內容，始為成功的募款策略；並請各單位對外募款時，務須與策略發展辦公室連繫，由其統整並彙報本人。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 107 學年度學士班陸生招生學系規劃。(教務處提)

說明：

- 一、103 學年度起國立大學可以招收學士班陸生，每校 5 名，考量各學院拓展大陸交流之必要，105 年 11 月行政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 5 名學士班陸生名額分配電機、工、資訊、理、管理等 5 學院(學士班人數較多學院)各 1 名，招生學系由各院自行協調，考量招生持續性建議避免每年更換招生學系。惟報部後因陸生名額縮減(國立大學每校分配 4 名)，管理學院運管系為教育部逕行刪除。
- 二、目前兩岸狀況預計 107 學年度陸生名額回升機率不大，考量碩士班陸生人數可以代表陸生來台升學的喜好，106 學年度有學士班之碩士班陸生在學人數如 [附件四](#) (P17)，擬 107 學年度由碩士班陸生較多的 4 個學院學系參加學士班陸生招生(即管理學院、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由學院協調參加招生學系(建議優先考慮碩士陸生較多學系組)。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案，請討論。(環安中心提)

說明：

- 一、本辦法第三條分別業經 106 年 10 月 11 日生安會及 10 月 27 日生安會通訊審理修訂。
- 二、本校「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 [附件五](#) (P18-20)。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本校「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要點」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本校目前共獲科技部核定 1 件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為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之目的，針對該計畫人員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事宜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訂定說明如下：
 - (一) 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 要點所稱本計畫進用人員類別。(第二點)
 - (三) 各類人員職稱、職級及應具資格說明。(第三點)
 - (四) 各類人員薪資標準說明。(第四點)
 - (五) 本要點所進用人員之經費來源。(第五點)
 - (六) 說明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第六點)
 - (七) 說明本要點訂定及實施之行政程序。(第七點)
- 三、本校「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

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六](#)（P21-26）。

決議：本案第四點有關各類人員薪資標準部分通過，餘規定請配合「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隨時修正。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8 分。

國立交通大學106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601 1060804	主席報告三、有關日前本校電子所同學自傷事件，此為家庭及學校重大損失，個人深切哀悼。已商請數位院長深入了解此事件，希能綜整對師生助益之建言，避免並防範未來此事件再次發生。並請教務處檢討學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之方式。	教務處	本準則已於9月28日教務會議提案討論，擬依教務會議委員提供之修正建議，於下次會議討論。	續執行
2		主席裁示：本報告內容請人事室確實通知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並同時索取其確認簽名之回閱回條。並請人事室再次通知各單位辦理本(106)年7月至12月排定休假計畫。	人事室	已擬定計畫主持人勞動基準法適用人員管理須知，於各計畫核定時請計畫主持人確認，並賡續追蹤。	續執行
3	10605 1061027	主席報告二、學校網頁是門面，亦是學校各項資訊揭露提供予大眾公開瀏覽之平台，各項數據資料均應正確且適時更新，以避免錯誤資訊遭擷取而致誤解。請各單位全面檢視所屬網頁，並定期檢視即時更新相關辦法及訊息。	理學院 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社學院 生科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已在院務會議宣達此事，並請各單位定期檢視即時更新網頁資訊。 電機學院 ：本院於106年11月7日召開106學年度院主管第3次會議(提案)，請各單位全面檢視所屬網頁，並定期檢視即時更新相關辦法及訊息。 資訊學院 ：資訊學院新網頁已於日前上線，所有資料均為最新狀態。此外，資訊學院內部設有網頁小組，往後也會定期更新，確保資料的正確性。 工學院 ：本院隨時注意各項資訊，以確保網站正確	已結案

		<p>科法學院 國際半導體 產業學院 共同教育委 員會 電資中心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國際處 圖書館 秘書室 人事室 主計室 資訊技術服 務中心 環安中心</p>	<p>性，並為防範駭客入侵，將不定期更換密碼。同時亦通知各系所中心網頁資訊之正確性及隨時更新。</p> <p>管理學院：會定期檢視網頁資訊正確性，並且適時更新。</p> <p>人社學院：本院資料已於7月底學期結束完成內容更新，並預計每學期統一更新內容，重要訊息則視情況隨時公告。</p> <p>生科學院：生科院網頁目前已委請本校計中全新進行設計製作，預計106年12月上線。</p> <p>客家學院：客家文化學院各單位平時有定期檢視網頁，及更新最新訊息。</p> <p>光電學院：已重新檢視並更新網頁相關資料，爾後仍將定期檢視並即時更新網頁相關辦法及訊息。</p> <p>科法學院：本院十分認同並重視網頁形象及資訊提供之正確性，因此有專人負責網站資訊更新，重要訊息與需公開之辦法皆迅速更新於學院網站，並由行政主管及各專任教師協助確認，已全面確認網頁資訊之正確性。</p> <p>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本院已全面檢視所屬網頁，並已定期檢查即時更新相關辦法及訊息。目前本院網頁於每月月底定期維護，以確保網站資訊正確性。本院教師、助理人員以及學生等使用網站發現有問題，亦即時處理問題或將問題反應給廠商，未來也將持續且用心經營本院網頁。</p> <p>共同教育委員會：本會已檢視所屬網頁資訊之正確性，並且皆即時更新相關辦法及訊息。本會亦宣導</p>	
--	--	---	---	--

			<p>所屬單位定期檢視並更新其網頁資訊。</p> <p>電資中心：電資中心網頁皆隨時更新資訊。</p> <p>教務處：106 學年度起教務處各單位網站已移至資訊技術中心提供之 WordPress 平台。教務處各單位也重新審視網頁內容的正確性，並定期檢查相關法規及更新最新消息。</p> <p>學務處：學務處各組依業務執行，即時更新所屬網頁與法規內容。</p> <p>總務處：總務處（暨所轄各組）網頁已檢視完成，網頁各項訊息內容正確。相關表單、辦法及訊息等若有更動時，將會立即更新。</p> <p>研發處：將定期於每月 5 日檢視並更新網頁資訊。</p> <p>國際處：本處已完成網頁檢視，更新相關辦法及訊息，後續亦將定期檢視網頁之正確性。</p> <p>圖書館：圖書館每日皆有 2 位館員檢視所屬網頁，並定期檢視即時更新相關辦法及訊息。</p> <p>秘書室：本室網頁由專人定期維護更新，確保各項資訊之正確性。</p> <p>人事室：人事室已定期更新本室網頁訊息。</p> <p>主計室：經檢視主計室網頁，各項法規及數據資料均已更新為最新資訊，並依主席裁示，定期檢視即時更新主計室網頁相關法規及訊息資料。</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資訊中心已全面檢視所屬網頁，並會定期檢視即時更新相關辦法及訊息。</p> <p>環安中心：依規定辦理。</p>	
--	--	--	--	--

106 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獎勵計畫獲獎名單

績優學校

大專校院組計 5 校
中原大學 明新科技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國民教育組計 5 校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 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依獲獎學校名稱筆畫排列

重大工程施工狀況照片

	
<p>博愛校區生醫工程施工情況-1</p>	<p>博愛校區生醫工程施工情況-2</p>
	
<p>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施工情況-1</p>	<p>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施工情況-2</p>

106 學年度有學士班之碩士班陸生在學人數

學院	碩士班	碩 1	碩 2	碩士生小計	學院小計	建議 107 學年度參加陸生招生學系
管理	工管碩		1	1	30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金融組
	財金碩	12	6	18		
	資管碩		2	2		
	物流碩	1	1	2		
	管科碩	4	2	6		
電機	光電碩		1	1	21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碩	1	3	4		
	電信碩		2	2		
	電控碩		2	2		
	電機碩	4	8	12		
資訊	資科工碩	1	12	13	20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組
	網工所		2	2		
	多媒體所	1	4	5		
工	材料碩		1	1	10	土木工程學系
	機械碩	1	2	3		
	土木碩	2	4	6		
理	電物碩	1		1	2	==
	應化碩	1		1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會人員組成與教育訓練</p> <p>一、共<u>十一至十五</u>人，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p> <p>二、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p> <p>三、執行秘書:由召集人就生安會代表中指派之，協助綜理本會相關事務。</p> <p>四、當然代表:副校長、研發長、生物科技學院院長及環安中心主任。</p> <p>五、遴選代表:由本校具有<u>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實驗室(簡稱BSL2)</u>的學院，推薦數名BSL2之負責老師，請本會召集人由推薦名單中遴選之。</p> <p>六、推選代表:由生物科技學院推選具有<u>生物安全管理專業背景之教職員三至四名</u>，其餘代表由理學院、工學院、及電機學院得各推選一名(含)以上教職員擔任。</p> <p>七、專家代表:依實際需要，得邀請校內外工程技術人員、生命倫理、感染性微生物、及公共衛生安全領域等專家若干名，列席本會。</p> <p>八、本會組成人員應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教育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p>	<p>第三條 本會人員組成與教育訓練</p> <p>一、共<u>九至十三</u>人，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p> <p>二、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p> <p>三、執行秘書:由召集人就生安會代表中指派之，協助綜理本會相關事務。</p> <p>四、當然代表:副校長、研發長、生物科技學院院長及環安中心主任。</p> <p>五、遴選代表:由生物科技學院遴選具有<u>生物安全管理專業背景之教職員三至四名</u>，其餘代表由理學院、工學院、及電機學院得各遴選一名(含)以上教職員擔任。</p> <p>六、專家代表:依實際需要，得邀請校內外工程技術人員、生命倫理、感染性微生物、及公共衛生安全領域等專家若干名，列席本會。</p> <p>七、本會組成人員應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教育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p>	<p>1. 第一款增加生安會組成人員之人數。</p> <p>2. 修訂第五款遴選代表資格，以BSL2之負責老師為遴選名單。</p> <p>3. 新增條文，增訂修正第六款，推選代表資格。</p> <p>4. 條次變更，將原條文第六款、第七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款、第八款。</p>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 94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1 年 12 月 17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修訂通過
- 101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議程通過
- 103 年 06 月 17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修訂通過
- 102 學年度第 30 次行政會議議程通過
- 106 年 02 月 16 日生物安全會通訊修訂通過
- 105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議程通過
- 106 年 10 月 27 日生物安全會通訊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設置「國立交通大學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動本校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之管理機制等有關工作。

第二條 本會負責規劃、督導及審議本校生物材料管理與基因重組實驗等相關安全事項。相關管理與執行之行政業務，委由環安中心辦理。

第三條 本會人員組成與教育訓練

- 一、共十一至十五人，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
- 二、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
- 三、執行秘書：由召集人就生安會代表中指派之，協助綜理本會相關事務。
- 四、當然代表：副校長、研發長、生物科技學院院長及環安中心主任。
- 五、遴選代表：由本校具有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實驗室（簡稱 BSL2）的學院，推薦數名 BSL2 之負責老師，請本會召集人由推薦名單中遴選之。
- 六、推選代表：由生物科技學院推選具有生物安全管理專業背景之教職員三至四名，其餘代表由理學院、工學院、及電機學院得各推選一名（含）以上教職員擔任。
- 七、專家代表：依實際需要，得邀請校內外工程技術人員、生命倫理、感染性微生物、及公共衛生安全領域等專家若干名，列席本會。
- 八、本會組成人員應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教育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

第四條 本會依「基因重組守則」與「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七條之生物安全會職責之規定，對下列事項做審核、調查及管理：

- 一、訂定實驗室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定。
- 二、審核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 三、審核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 四、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緊急應變計畫。
- 五、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六、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爭議事項。
- 七、辦理每年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 八、辦理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訓練、及人員知能評核活動。
- 九、針對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規劃或辦理生物安全教育訓練、健康檢查及建立健康狀況異常監控機制。

- 十、審核並督導校內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事項。
- 十一、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意外事件。
- 十二、審核與認可生物安全相關試驗計畫。
- 十三、本會在需要時，得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並通報主管機關。

第五條 本會應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列席指導。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
進用及薪資支給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使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有所依循，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計畫進用人員，包括產業聯絡專家、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專任研究人員、兼任研究人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研究法人或業界借調或合聘人員。	本要點所稱本計畫人員類別。
<p>三、本計畫進用人員職稱、職級及應具資格如下：</p> <p>（一）產業聯絡專家：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業界專門工作10年以上者。</p> <p>（二）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由產業聯絡專家其中一人兼任之。</p> <p>（三）專任研究人員：</p> <p>1. 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6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p> <p>（2）其他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業界專業工作9年以上者。</p> <p>2. 副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3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p> <p>（2）其他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業界專業工作6年以上者。</p> <p>3. 助理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p>	本計畫進用人員職稱、職級及應具資格說明。

<p>(2)其他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業界專業工作3年以上者。</p> <p>(四)兼任研究人員：指部分時間從事本計畫之研究人員，其應具資格同前款專任研究人員。</p> <p>(五)專任助理：指專職從事本計畫之工作人員。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本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助理。</p> <p>(六)兼任助理：指部分時間從事本計畫之工作人員，分為下列三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師、助教級助理：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 2. 研究生助理：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3. 大專學生助理：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學生。 <p>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p>	
<p>四、本計畫進用人員薪資標準如下：</p> <p>(一)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月支最高30萬元，其聘任及考核需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p>(二)產業聯絡專家：月支最高16萬5,000元。</p> <p>(三)專任研究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員級：月支最高16萬5,000元。 2. 副研究員級：月支最高15萬元。 3. 助理研究員級：月支最高13萬元。 <p>(四)兼任研究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員級：月支最高2萬4,000元。 2. 副研究員級：月支最高2萬2,000元。 3. 助理研究員級：月支最高1萬8,000元。 <p>(五)專任助理：得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依「國立交通大學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表」支給工作酬金。</p> <p>(六)兼任助理：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類人員薪資標準說明。 2. 產業聯絡專家兼任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可考量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人員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最高可月支30萬元。 3. 研究員級薪資訂定為參考政務副首長待遇（16萬5,855元），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則分級調整。 4. 「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為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為吸引優秀人才，因此增列特殊情形，經專案報科技部同意者，得不受本點所列薪資標準限制。

<p>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助理工作酬金；學生兼任助理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助教級：月支5,000元。 2. 講師級：月支6,000元。 3. 大專學生：月支最高6,000元。 4. 碩士班研究生：月支最高1萬元。 5.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月支最高3萬元。 6.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月支最高3萬4,000元。 <p>(七) 研究法人或業界借調或合聘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調或合聘至本校並支薪者，依本點所列標準支給薪資。 2. 合聘人員薪資支給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為主聘單位者：支給全薪。 (2) 本校為從聘單位者：依合約約定支給薪資。 <p>本計畫進用人員如情形特殊，經專案報科技部同意者，得不受本點所列薪資標準限制。</p>	
<p>五、本要點人員進用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專案核准之經費。</p>	<p>本要點進用人員薪資經費來源。</p>
<p>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國立交通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國立交通大學計畫類專任人員聘用要點」、「國立交通大學保障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處理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兼任人員及臨時工管理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p>	<p>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訂定及實施之行政程序。</p>

國立交通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要點

(草案)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使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有所依循，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計畫進用人員，包括產業聯絡專家、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專任研究人員、兼任研究人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研究法人或業界借調或合聘人員。

三、本計畫進用人員職稱、職級及應具資格如下：

（一）產業聯絡專家：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業界專門工作10年以上者。

（二）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由產業聯絡專家其中一人兼任之。

（三）專任研究人員：

1. 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6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其他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業界專業工作9年以上者。

2. 副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3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其他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業界專業工作6年以上者。

3. 助理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其他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業界專業工作3年以上者。

（四）兼任研究人員：指部分時間從事本計畫之研究人員，其應具資格同前款專任研究人員。

（五）專任助理：指專職從事本計畫之工作人員。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本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助理。

（六）兼任助理：指部分時間從事本計畫之工作人員，分為下列三級：

1. 講師、助教級助理：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

2. 研究生助理：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3. 大專學生助理：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學生。

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認定屬學習範疇

或僱傭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

四、本計畫進用人員薪資標準如下：

- (一) 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月支最高30萬元，其聘任及考核需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 產業聯絡專家：月支最高16萬5,000元。
- (三) 專任研究人員：
 1. 研究員級：月支最高 16 萬 5,000 元。
 2. 副研究員級：月支最高 15 萬元。
 3. 助理研究員級：月支最高 13 萬元。
- (四) 兼任研究人員：
 1. 研究員級：月支最高 2 萬 4,000 元。
 2. 副研究員級：月支最高 2 萬 2,000 元。
 3. 助理研究員級：月支最高 1 萬 8,000 元。
- (五) 專任助理：得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依「國立交通大學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表」支給工作酬金。
- (六) 兼任助理：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助理工作酬金；學生兼任助理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
 1. 助教級：月支 5,000 元。
 2. 講師級：月支 6,000 元。
 3. 大專學生：月支最高 6,000 元。
 4. 碩士班研究生：月支最高 1 萬元。
 5.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月支最高 3 萬元。
 6.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月支最高 3 萬 4,000 元。
- (七) 研究法人或業界借調或合聘人員：
 1. 借調或合聘至本校並支薪者，依本點所列標準支給薪資。
 2. 合聘人員薪資支給方式如下：
 - (1) 本校為主聘單位者：支給全薪。
 - (2) 本校為從聘單位者：依合約約定支給薪資。

本計畫進用人員如情形特殊，經專案報科技部同意者，得不受本點所列薪資標準限制。

五、本要點人員進用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專案核准之經費。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國立交通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國立交通大學計畫類專任人員聘用要點」、「國立交通大學保障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處理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兼任人員及臨時工管理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